

内丘县企业投资项目安全相关事项承诺书

内丘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公司拟在内丘工业园区南园投资建设新建仓储物流项目，项目占地19538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7417.71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单层仓库1栋、单层冷库2栋、6层综合楼1栋、门卫、厕所、泵房各1栋，并配套硬化、绿化、给排水、供电、消防及其他设施建设。其中：仓库1224.75平方米、1号冷库2730.25平方米、2号冷库1759.6平方米，综合楼1227.15平方米、门卫72.13平方米、厕所14.83平方米及泵房389平方米。（不包括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号：内发改备字[2014]5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产权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冀（2020）内丘县不动产权第0000393号。由于该项目涉及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验收等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现就有关安全事项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修改)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安全设计施工、验收。

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金属冶炼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核通过才能实施。企业无安全“三同时”报告自觉不施工或不生产

三、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

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四、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建立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经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严禁上岗作业；

六、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建立事故安全隐患排查台帐和风险管控

合帐(或清单),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管控,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七、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依法为员工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

八、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到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定期组织演练

九、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并做好相关记录

十、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作为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郑重承诺: 不履行上述承诺条款, 自觉做到不施工或不生产, 经应急管理部门检查不合格的, 自觉做到不组织施工, 已竣工的项目, 自觉做到不投入使用, 并依法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发生死亡事故的, 主动采取局部或全部停产停业整顿措施, 并做到“四不放过”, 自愿接受县政府的相关处分。

法定代表人: 韩建芳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18833990159

年 月 日